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茂发改价格函〔2017〕1082号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报来《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关于申请核准住宿费标准的函》悉。鉴于你学院为改善办学条件，对所有学生宿舍进行改造，在原宿舍基本设施不变的情况下加装空调的实际。根据原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07〕186号）的规定，我局对你学院学生宿舍加装空调设施后的学生宿舍进行了审核。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一区 A、B 栋二级学生公寓（共 234 间），每间住 6 人，人均建筑面积 5.48 平方米，有独立卫生间、阳台，有床架、书桌、储物柜、冷气设备等，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的宿舍，住宿费由原收费标准 850 元/生·学年调整为 990 元/生·学年收取。

二、一区 C 栋二级学生公寓（共 60 间），每间住 6 人，人均

建筑面积 6.43 平方米，有独立卫生间、阳台，有床架、书桌、储物柜、冷气设备等，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的宿舍，住宿费由原收费标准 750 元/生·学年调整为 890 元/生·学年收取。

三、一区 D、E、F 栋(共 187 间)，二级学生公寓与普通学生宿舍之间，每间住 6 人，人均建筑面积 5.76 平方米，有独立卫生间、无阳台，有床架、书桌、储物柜、冷气设备等，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的宿舍，住宿费由原收费标准 750 元/生·学年调整为 890 元/生·学年收取。

四、三区 D 栋(共 56 间)，二级学生公寓与普通学生宿舍之间，每间住 6 人，人均建筑面积 4.61 平方米，有独立卫生间、无阳台，有床架、书桌、储物柜、冷气设备等，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的宿舍，住宿费由原收费标准 600 元/生·学年调整为 740 元/生·学年收取。

五、六区二级学生公寓(共 53 间)，每间住 6 人，人均建筑面积 9.39 平方米，有电梯、有独立卫生间、阳台，有床架、书桌、储物柜、冷气设备等，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的宿舍，住宿费由原收费标准 750 元/生·学年调整为 890 元/生·学年收取。

六、光华区 B 栋二级学生公寓(共 89 间)，每间住 6 人，人均建筑面积 6.74 平方米，有独立卫生间、阳台，有床架、书桌、储物柜、冷气设备等，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的宿舍，

住宿费由原收费标准 800 元/生·学年调整为 940 元/生·学年收取。

七、三区 A、B、C 栋(共 513 间)，二级学生公寓与普通学生宿舍之间，每间住 7 人，人均建筑面积 4.84 平方米，有独立卫生间、阳台，有床架、书桌、储物柜、冷气设备等，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的宿舍，住宿费由原收费标准 750 元/生·学年调整为 870 元/生·学年收取。

八、四区 A、B、C 栋(共 517 间)，二级学生公寓与普通学生宿舍之间，每间住 7 人，人均建筑面积 5.63 平方米，有独立卫生间、阳台，有床架、书桌、储物柜、冷气设备等，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的宿舍，住宿费由原收费标准 750 元/生·学年调整为 870 元/生·学年收取。

九、二区 C 栋(共 102 间)，二级学生公寓与普通学生宿舍之间，每间住 7 人，人均建筑面积 4.97 平方米，有电梯，有独立卫生间、阳台，有床架、书桌、储物柜、冷气设备等，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的宿舍，住宿费由原收费标准 750 元/生·学年调整为 870 元/生·学年收取。

十、六区普通学生宿舍(共 40 间)，每间住 7 人，人均建筑面积 9.39 平方米，有电梯、有独立卫生间、阳台，有床架、书桌、储物柜、冷气设备等，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的宿舍，住宿费由原收费标准 500 元/生·学年调整为 620 元/生·学年收取。

十一、五区 C 栋（共 35），二级学生公寓与普通学生宿舍之间，每间住 8 人，人均建筑面积 6.66 平方米，有独立卫生间、阳台，有床架、书桌、储物柜、有 2 台冷气设备等，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的宿舍，住宿费由原收费标准 650 元/生·学年调整为 850 元/生·学年收取。

十二、六区普通学生宿舍（共 3 间），每间住 8 人，人均建筑面积 9.39 平方米，有电梯、有独立卫生间、阳台，有床架、书桌、储物柜、冷气设备等，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的宿舍，住宿费由原收费标准 500 元/生·学年调整为 600 元/生·学年收取。

十三、一区 F 栋（共 5 间），二级学生公寓与普通学生宿舍之间，每间住 8 人，人均建筑面积 4.67 平方米，有独立卫生间、无阳台，有床架、书桌、储物柜、冷气设备等，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的宿舍，住宿费由原收费标准 650 元/生·学年调整为 750 元/生·学年收取。

十四、二区 A 栋（共 233 间），二级学生公寓与普通学生宿舍之间，每间住 8 人，人均建筑面积 5.08 平方米，有独立卫生间、阳台，有床架、书桌、储物柜、冷气设备等，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的宿舍，住宿费由原收费标准 900 元/生·学年调整为 1000 元/生·学年收取。

十五、二区 B 栋（共 79 间），二级学生公寓与普通学生宿舍之间，每间住 8 人，人均建筑面积 5.83 平方米，有独立卫生间、

阳台，有床架、书桌、储物柜、冷气设备等，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的宿舍，住宿费由原收费标准 750 元/生·学年调整为 850 元/生·学年收取。

十六、四区 C 栋（共 8 间），二级学生公寓与普通学生宿舍之间，每间住 8 人，人均建筑面积 5.63 平方米，有独立卫生间、阳台，有床架、书桌、储物柜、冷气设备等，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的宿舍，住宿费由原收费标准 750 元/生·学年调整为 850 元/生·学年收取。

十七、四区 D 栋（共 72 间），二级学生公寓与普通学生宿舍之间，每间住 8 人，人均建筑面积 5.28 平方米，有电梯、有独立卫生间、阳台，有床架、书桌、储物柜、冷气设备等，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的宿舍，住宿费由原收费标准 600 元/生·学年调整为 700 元/生·学年收取。

十八、五区 A、B 栋（共 395 间），二级学生公寓与普通学生宿舍之间，每间住 8 人，人均建筑面积 5.17 平方米，有电梯、有独立卫生间、阳台，有床架、书桌、储物柜、冷气设备等，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的宿舍，住宿费由原收费标准 700 元/生·学年调整为 800 元/生·学年收取。

十九、光华区 C 栋普通学生宿舍（共 5 间），每间住 8 人，人均建筑面积 6.64 平方米，有独立卫生间、无阳台，有床架、书桌、储物柜、冷气设备等，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的宿舍，住宿费由原收费标准 500 元/生·学年调整为 600 元/生·学

年收取。

二十、光华区 A 栋普通学生宿舍（共 16 间），每间住 9 人，人均建筑面积 4.69 平方米，有独立卫生间、阳台，有床架、书桌、储物柜、冷气设备等，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的宿舍，住宿费由原收费标准 550 元/生·学年调整为 640 元/生·学年收取。

二十一、六区普通学生宿舍（共 22 间），每间住 10 人，人均建筑面积 9.39 平方米，有电梯、有独立卫生间、阳台，有床架、书桌、储物柜、冷气设备等，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的宿舍，住宿费由原收费标准 500 元/生·学年调整为 580 元/生·学年收取。

二十二、四区 D 栋普通学生宿舍（共 6 间），每间住 10 人，人均建筑面积 5.28 平方米，有电梯、有独立卫生间、阳台，有床架、书桌、储物柜、冷气设备等，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的宿舍，住宿费由原收费标准 550 元/生·学年调整为 630 元/生·学年收取。

二十三、光华区 A 栋普通学生宿舍（共 77 间），每间住 10 人，人均建筑面积 4.69 平方米，有独立卫生间、阳台，有床架、书桌、储物柜、冷气设备等，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的宿舍，住宿费由原收费标准 500 元/生·学年调整为 580 元/生·学年收取。

二十四、光华区 C 栋普通学生宿舍（共 52 间），每间住 10

人，人均建筑面积 6.64 平方米，有独立卫生间、无阳台，有床架、书桌、储物柜、冷气设备等，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的宿舍，住宿费由原收费标准 450 元/生·学年调整为 530 元/生·学年收取。

二十五、六区普通学生宿舍（共 2 间），每间住 12 人，人均建筑面积 9.39 平方米，有电梯、有独立卫生间、阳台，有床架、书桌、储物柜、有 2 台冷气设备等，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的宿舍，由原收费标准为 500 元调整为 640 元/生·学年收取。

二十六、光华区 A 栋普通学生宿舍（共 9 间），每间住 12 人，人均建筑面积 4.69 平方米，有独立卫生间、阳台，有床架、书桌、储物柜、有 2 台冷气设备等，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的宿舍，住宿费由原收费标准 450 元/生·学年调整为 590 元/生·学年收取。

二十七、光华区 C 栋普通学生宿舍（共 12 间），每间住 14 人，人均建筑面积 6.64 平方米，有独立卫生间、无阳台，有床架、书桌、储物柜、有 2 台冷气设备等，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的宿舍，住宿费由原收费标准 400 元调整为 520 元/生·学年收取。

二十八、上述学生宿舍的收费标准均含每生每月 5 立方米水和 10 千瓦时电，超出部分按实际收取。使用热水另行收费。

本文批复的收费标准从 2017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此前批复的学生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一律作废，以本文为准。请按明码标

价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使用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票据，收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附件：茂名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and 高等院校学生宿舍住宿费标准核准表（2017年茂发改价核字第2号）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纠风办。

茂名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and 高等院校学生 宿舍住宿费标准核准表

2017 年茂发改价核字第 2 号

单位：元/生·学年

学校名称：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联系人：许晋宁	
学校地址：茂名市官渡二路 139 号						联系电话：18218686386	
序号	宿舍名称	宿舍等级	基本条件	原标准	现申请标准	备注	物价部门核准标准
1	一区 AB 栋 (234 间)	二级学生公寓	每间住 6 人，人均面积 5.48 平方米，有冷气设备，其余符合二级学生公寓条件	850 元	990 元	含水电	990
2	一区 C 栋 (60 间)	二级学生公寓	每间住 6 人，人均面积 6.43 平方米，有冷气设备，其余符合二级学生公寓条件	750 元	890 元	含水电	890
3	一区 DEF 栋 (187 间)	二级学生公寓与普通学生宿舍之间	每间住 6 人，人均面积 5.76 平方米，有冷气设备，无阳台，其余符合二级学生公寓条件	750 元	890 元	含水电	890
4	三区 D 栋 (56 间)	二级学生公寓与普通学生宿舍之间	每间住 6 人，人均面积 4.61 平方米，有冷气设备，无阳台，其余符合二级学生公寓条件	600 元	740 元	含水电	740
5	六区 (53 间)	二级学生公寓	每间住 6 人，人均面积 9.39 平方米，有冷气设备、有电梯，其余符合二级学生公寓条件	750 元	890 元	含水电	890
6	光华区 B 栋 (89 间)	二级学生公寓	每间住 6 人，人均面积 6.74 平方米，有冷气设备，其余符合二级学生公寓条件	800 元	940 元	含水电	940
7	三区 ABC 栋 (513 间)	二级学生公寓与普通学生宿舍之间	每间住 7 人，人均面积 4.84 平方米，有冷气设备，其余符合二级学生公寓条件	750 元	870 元	含水电	870
8	四区 ABC 栋 (517 间)	二级学生公寓与普通学生宿舍之间	每间住 7 人，人均面积 5.63 平方米，有冷气设备，其余符合二级公寓条件	750 元	870 元	含水电	870
9	二区 C 栋 (102 间)	二级学生公寓普通学生宿舍之间	每间住 7 人，人均面积 4.97 平方米，有冷气设备、有电梯，其余符合二级公寓条件	750 元	870 元	含水电	870

序号	宿舍名称	宿舍等级	基本条件	原标准	现申请标准	备注	物价部门核准标准
10	六区 (40间)	普通学生宿舍	每间住7人,人均面积9.39平方米,有冷气设备、有电梯,其余符合二级学生公寓条件	500元	620元	含水电	620
11	五区C栋 (35间)	二级学生公寓与普通学生宿舍之间	每间住8人,人均面积6.66平方米,有2台冷气设备,其余符合二级学生公寓条件	650元	850元	含水电	850
12	六区 (3间)	普通学生宿舍	每间住8人,人均面积9.39平方米,有冷气设备、有电梯,其余符合二级学生公寓条件	500元	600元	含水电	600
13	一区F栋 (5间)	二级学生公寓与普通学生宿舍之间	每间住8人,人均面积4.67平方米,有冷气设备,无阳台,其余符合二级学生公寓条件	650元	750元	含水电	750
14	二区A栋 (233间)	二级学生公寓与普通学生宿舍之间	每间住8人,人均面积5.08平方米,有冷气设备,其余符合二级学生公寓条件	900元	1000元	含水电	1000
15	二区B栋 (79间)	二级学生公寓与普通学生宿舍之间	每间住8人,人均面积5.83平方米,有冷气设备,其余符合二级学生公寓条件	750元	850元	含水电	850
16	四区C栋 (8间)	二级学生公寓与普通学生宿舍之间	每间住8人,人均面积5.63平方米,有冷气设备,其余符合二级学生公寓条件	750元	850元	含水电	850
17	四区D栋 (72间)	二级学生公寓与普通学生宿舍之间	每间住8人,人均面积5.28平方米,有冷气设备、有电梯,其余符合二级学生公寓条件	600元	700元	含水电	700
18	五区AB栋 (395间)	二级学生公寓与普通学生宿舍之间	每间住8人,人均面积5.17平方米,有冷气设备、有电梯,其余符合二级学生公寓条件	700元	800元	含水电	800
19	光华区C栋 (5间)	普通学生宿舍	每间住8人,人均面积6.64平方米,有冷气设备,无阳台,其余符合二级学生公寓条件	500元	600元	含水电	600

序号	宿舍名称	宿舍等级	基本条件	原标准	现申请标准	备注	物价部门核准标准
20	光华区 A 栋 (16 间)	普通学生 宿舍	每间住 9 人, 人均面积 4.69 平方米, 有冷气设备, 其余符合二级学生公寓条件	550 元	640 元	含水电	640
21	六区 (22 间)	普通学生 宿舍	每间住 10 人, 人均面积 9.39 平方米, 有冷气设备、有电梯, 其余符合二级学生公寓条件	500 元	580 元	含水电	580
22	四区 D 栋 (6 间)	普通学生 宿舍	每间住 10 人, 人均面积 5.28 平方米, 有冷气设备、有电梯, 其余符合二级学生公寓条件	550 元	630 元	含水电	630
23	光华区 A 栋 (77 间)	普通学生 宿舍	每间住 10 人, 人均面积 4.69 平方米, 有冷气设备, 其余符合二级学生公寓条件	500 元	580 元	含水电	580
24	光华区 C 栋 (52 间)	普通学生 宿舍	每间住 10 人, 人均面积 6.64 平方米, 有冷气设备, 无阳台, 其余符合二级学生公寓条件	450 元	530 元	含水电	530
25	六区 (2 间)	普通学生 宿舍	每间住 12 人, 人均面积 9.39 平方米, 有 2 台冷气设备、有电梯, 其余符合二级学生公寓条件	500 元	640 元	含水电	640
26	光华区 A 栋 (9 间)	普通学生 宿舍	每间住 12 人, 人均面积 4.69 平方米, 有 2 台冷气设备, 其余符合二级学生公寓条件	450 元	590 元	含水电	590
27	光华区 C 栋 (12 间)	普通学生 宿舍	每间住 14 人, 人均面积 6.64 平方米, 有 2 台冷气设备, 无阳台, 其余符合二级学生公寓条件	400 元	520 元	含水电	520
学校盖章:						物价部门盖章:	
 2017 年 7 月 27 日						 2017 年 9 月 10 日	

注: 本表必须为 A4 纸打印, 一式三份, 所在地教育或劳动保障、价格主管部门和学校各存一份。

申请单位应严格依据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标准收费。